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沈冶机械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有效促进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的发展，按沈冶机械的资金需求，公司与沈冶机械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书》，向沈冶机械提供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90% 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来源、期限及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为两笔，金额分别为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借款。资金使用期限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在此期间，沈冶机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该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

3、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借款，故公司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资金占用费率按日进行调整。

4、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沈冶机械是中国有色集团实现股权分置改革注资承诺而转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69,3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51.90%。公司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和冶金设备均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该公司的并入为中色股份强化设备制造能力，增强国际工程承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

1、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路 2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4、注册资本：283,369,300 元人民币

5、实收资本：283,369,300 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有色冶金装备、冶金、矿山、电力、石油、化工、煤炭、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7、沈冶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经审计）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46.82	237,129.21
负债总额	144,562.04	181,429.36
净资产	17,384.78	55,699.85
营业收入	92,522.76	65,218.9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转借资金。

沈冶机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 5,542 万元和 5,770 万元（总计：人民币 11,312 万元）两笔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一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占用费。此次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沈冶机械流动资金，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26,312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24%，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